

考試院第 13 屆第 99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1 日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出席者：黃榮村 周弘憲 周蓮香 楊雅惠 王秀紅 伊萬·納威
陳錦生 何怡澄 姚立德 陳慈陽 吳新興
許舒翔 周志宏 郝培芝

列席者：劉建忻 袁自玉 李隆盛 劉約蘭 朱楠賢 林文燦
呂建德 張秋元

主 席：黃榮村

秘書長：劉建忻

紀 錄：藍慶煌

院長講話：本（13）屆就職已近 2 年，感謝本院暨所屬部會同仁，在這段期間依施政綱領，積極推動本屆施政藍圖的各項具體作為，為讓各界瞭解本院重要政策推動的成果，請各部會適時向院會提出報告。

壹、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 98 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一）第 96 次會議，銓敘部函陳有關民國 111 年 6 月 22 日修正公布之公務員服務法第 12 條施行日期一案，經決議：「照部擬意見通過。」紀錄在卷。業於同年 8 月 1 日發布及函請立法院查照，並函知銓敘部。

決定：洽悉。

（二）第 96 次會議，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研提民國 111 年 6 月 22 日修正公布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3 條施行日期一案，經決議：「照會擬意見通過。」紀錄在卷。業於同年 7 月 29 日發布及函請立法院查照，並函知保訓會。

決定：洽悉。

三、書面報告

考選部函陳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第 213 批全部科目免試、部分科目免試及大地工程技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第一階段考試免試審議經過及營建工程技師考試審議委員會第 61 次會議審議結果一案，報請查照。

決定：准予備查。

四、考選部業務報告(許部長舒翔報告)：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辦理情形及其考試制度檢討

吳委員新興：1. 今日不論是檢討「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或「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首應思考其政策形成之時代背景及緣由，係為借重高階軍官行政管理經驗、照顧退伍軍人職涯轉換及生活，並鼓勵優秀青年學子加入保國衛民之行列，期望透過軍職轉任文職考試，讓具軍事專才人員能夠繼續為國貢獻。2. 依據部書面報告資料，本考試部分機關提列用人需求較低，且多數用人機關不贊同擴大轉任機關範圍，建議宜有超越各部會及地方政府之本位思維，期讓國軍上校以上軍官及一般軍人之專業人力退役之後得以再度為國家社會所用。3. 部為提升本考試效能，檢討考試方式及應試科目，並擬將筆試科目減為 2 科、調整少將及上校轉任考試口試成績占分比重，個人表示贊同，至於國防部建議保留一定年限錄取資格，迄未有共識，尚須進一步討論，建議以保留 3 年較為妥適。另建議部未來仍應持續鼓勵行政院各部會提列用人需求及辦理宣導活動，以提升軍人報考意願及照顧職涯發展。

陳委員錦生：1. 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之建置有其獨特歷史背景，具有穩定國內情勢及保持國軍精壯之特定

作用，惟隨時代變遷，外界對於本考試的意見仍相當分歧。108年時，基於用人機關仍有進用高階軍職人員轉任中高階文官之需求，本院決議續辦3年後再行檢討，爰有今日之報告。2. 有關本考試應否續辦，正反意見不一，持贊成意見者認為軍官退伍前，具有20年以上國防事務與管理經驗，正值職業顛峰，尚可為國貢獻所長，惟持反對意見者認為軍人以服從為天職，其職務經驗未必適合行政機關求新求變的組織文化，且對於行政機關的業務推展未必有利。3. 曾有研究發現指出，上校以上軍官轉任文職人員擔任高階職位，可能壓縮一般公務人員之升遷空間，且上校以上軍官之社經地位非屬弱勢族群，另闢途徑辦理優惠性考試，亦可能影響考試公平性等問題。此外，亦有研究指出，美國退役軍人轉任公職雖有優惠措施，但僅限於少校以下官階，且依據其服役情形，而給予不同等級之優惠，例如是否參與戰役、因公傷殘或有無獲頒紫心勳章等。上開研究發現，或可提供部檢討參考。4. 經統計近5年本考試報考人數少於需用名額，其中以中將及少將轉任考試最為明顯，其可能原因應是考試誘因不足，部除調整考試方式外，建議檢視報考意願及誘因機制，並會同相關機關研議完整配套措施，以提升考試效益。5. 本項議題涉及軍事人力之妥善運用，以及政府對於國軍之照養，建議部可持續蒐集資料，以更周延探究相關問題。

伊萬·納威委員：1. 有關本報告所討論的「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抑或是性質相近的「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其改制均涉及用人機關需求與轉任職務設計等，尚非單一機關所能完成的。肯定部這次提出考試制度調整方向。在此，仍提醒部在調整考試制度前，應與各相關機關共同規劃協商，以利新制之運行。2. 依據首位

原住民族陸軍司令徐衍璞 2020 年底曾發表相關議題的文章，個人觀察到，軍官轉任一般行政公務體系時，軍事機關與行政機關組織架構及職務難以精準對應，轉任一般行政工作多為專門委員或正副司（處）長等，在公務體系都有一定的官階，容易衝擊機關內部的升遷。因此，僅由考試制度調整轉任，問題恐難以完全解決，建議部應先通盤檢視後再做改制規劃。3. 本考試有其時代背景及宣示性意義，不論是照顧退伍高階軍官，抑或是善用優秀高階軍事專業人才，仍須審酌現今國家情勢及社會氛圍相應調整，以期考試效益最大化。4. 為建立全民防衛動員體系，落實全民國防理念，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業於 108 年修正通過，其動員準備方案涉及教育部、內政部、經濟部、財政部、交通部、衛福部及科技部等，尚需各政府部門橫向與縱向合作，建議或可透過上開面向思考哪些部門可能需要軍事專業人才，以擴大轉任機關範圍。

王委員秀紅：1. 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係為延攬具有國防事務專長及管理經驗之高階軍官，使其退役後繼續發揮所長，並在服滿法定役期後，提供第二職涯之機會，此為國家對高階軍事人力運用與照養之重要管道。本院於 108 年決議續辦本考試 3 年後向院會提出檢討報告，建議部與國防部及退輔會等用人機關再蒐集相關資料，俾有更周延的探討。2. 個人支持續辦本項考試，惟因應考人均是上校以上軍官，比照文職人員為簡任官等，且多擔任主管職務，建議部適時檢視其轉換職場環境或機關文化之適應情形，並瞭解各機關提列用人需求是否均為國防專長任用，以發揮其專長及延續工作熱情與成就感。3. 依據部書面報告資料，本考試擬調高少將及上校轉任考試口試成績占比，並適度降低筆試成

績占比，個人表示贊同。請教少將及上校轉任考試未審查知能有關學歷經歷證明之原因為何？是否也可比照中將轉任考試列入占分；另中將轉任考試是否也可適度調整口試占分比重？請部說明。4. 為提高本考試報考意願，國防部建議保留錄取資格，惟其保留年限不宜過長，應再進一步討論。由於軍職轉換文職為人生職涯轉換的重要過程，如何適度給予保留錄取後之緩衝時間，建請併同納入考量。

周委員蓮香：部舉辦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無論係基於對高階軍官退伍後之照顧，抑或是善用其軍事專才，均具良善政策意涵。透過本考試讓國家長期培養且正值青壯年之優秀高階軍事專業人才，得以繼續為相關機關服務之制度，應屬妥適，個人贊同續辦軍官轉任考試。然而面臨如何提高考試辦理效益，減少報考人數與錄取人數之差距，並提升轉任文職之成就感與尊嚴感時，以下 4 點可供參考：1. 具資格報考的人數與需求名額之平衡，例如每年清查有資格的中將人數為何？每年提供名額應隨之調整。2. 提升軍官轉任的動機與誘因：建議可就本考試已報名者、未報名者及已錄取轉任者等三類人員進行問卷調查，以瞭解其轉任之真正動機、誘因及轉任經驗之感想。另外，有關國防部為了降低錄取人員需立即報到的負影響，建議保留錄取資格 10 年部分，個人認為保留時間不宜過長，可考慮縮短為 1-3 年。3. 考試科目：雖然贊成減少準備筆試負擔，但為了配合 2030 雙語國家政策之推動，本考試各類科應否刪除「英文」測驗，建議部再予審酌。對於最高階的中將考試，或可考慮改成審查與口試。4. 在宣導部分，近年國防部等機關已有特定辦理成效，惟海洋委員會及所屬機關執行相關海洋技術職務方面，可著力向海軍人員宣導，以利具海事專長者得以繼續發揮所長。

楊委員雅惠：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的主要問題在於職缺供需失衡，可由供給面、需求面與供需平台(考試制度)進行探究。1. 在職缺供給面部分：以目前職缺供給大於需求的情形來看，若要求機關提供更多職缺，增加更多供給，亦無法解決供需失衡的問題，且涉及其他部會機關權責，部著墨空間有限。2. 在職缺需求面部分：除不同軍階個人對工作性質有不同需求外，軍職轉任文職後之工作福利待遇及退伍(休)制度能否順利銜接，亦會影響需求。退役後官兵之人力運用應交由國防機關整體規劃考量，轉任考試僅是其中一環。3. 在供需平台(考試制度)部分：若政策上認定此考試有續辦意義，則要提升辦理效益，建議審酌應考人之特性，設計合適的考試方式，如增加口試分數，降低筆試占比等，並依據用人機關的實務需求設計考試內涵。

姚委員立德：1. 本考試歷年提列需用人數與錄取人數有明顯落差，是否因考試成績未達錄取標準所致？另為瞭解軍官轉任公務人員之勝任情形及工作滿意程度，請部補充說明本考試錄取人員是否均依職缺到職，以及到職後平均服務年資與實際工作概況。2. 為利國軍上校以上軍官專心準備本考試及提高報考意願，是否允許於退伍後保留一定的應考資格，例如退伍 3 年或 5 年內尚能參加本考試？3. 退伍軍人一旦轉任公職後，是否應停止終身俸？不同軍階轉任之薪俸與其終身俸差距約為多少？此為本考試主要之誘因，請部說明。4. 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 108 年修正通過後，各動員準備分類計畫主管機關應指定單位及專責人員辦理動員準備業務，建議可與該等主管機關協調納入本考試轉任機關範圍及提列需用名額，未來或可進一步擴及至中校以下軍官。5. 我國長久處於承平時期，對於軍人之尊重較為不足，部依據後備軍人轉

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等規定辦理本考試，除能彰顯國家對於三軍將士之尊重，亦具有宣示意義與政策意涵，建議持續檢討辦理。

何委員怡澄：1. 贊同姚委員立德意見，在國家面臨現行處境情況下，我們對於軍人的重視應予適度提升。2. 有關軍職轉任文職政策，考選部分別辦理「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及「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今天主要針對前者進行檢討報告。依據現行提列用人需求情形及學術研究調查結果來看，上校以上軍官轉任考試通過後，因為擔任的職位及職等相對較高，仍存有影響文官陞遷及未來發展的疑慮。3. 由部書面報告附件資料來看，國防部及退輔會強化是項考試的宣導，已有大幅度的改善，惟歷年機關提列用人需求未臻理想，且各轉任考試多集中於一般行政類科，其他類科相對較少，甚有部分類科無用人需求，建議部與相關機關研議增列用人需求，俾期退伍軍人獲得更大的肯定。

院長意見：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及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均有其建置之獨特歷史背景，主要是為延攬具國防事務及管理經驗等專長之軍官，於退役後得以繼續在公部門發揮所長，性質上與公務人員高普考試尚有不同，對外論述應予清楚說明。另在國家面臨當前特殊局勢下，本考試仍應以續辦為宜，並請部就歷年考試辦理情形、應試科目及考試方式等，配合相關機關檢討精進，同時適度參酌國外經驗與做法，讓用人機關得藉由本考試確實遴選到適合的人才。

劉秘書長建忻、許部長舒翔補充報告：對院長及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決定：洽悉。

五、臨時報告

考選部報告：考選部 112 年度（112 年 1 月至 12 月）考試期日計畫表規劃情形。

王委員秀紅：1. 我國護理人力 2018 年約有 17 萬人，迄今已成長至 18 萬人，儘管護理人力持續增加，惟受疫情影響，仍無法滿足醫療院所及用人機關之人力需求。依據 112 年考試期日計畫表規劃情形，預計增辦一次護理師考試，共創應考人、護理專業及用人機關之三贏局面，並有助於護理人力之增補，在此予以肯定。2. 護理師考試規劃自 113 年轉型為電腦化測驗，每年第一次護理師考試，係於 2 月舉行，報考人數約有 7 千人，第二次考試於 7 月舉辦，報考人數約 1 萬 5 千人，預估 11 月增辦第三次考試約有 7 千人報考，對於尚未取得護理師執照之應考人，可增加應考機會，惟是否達到分流效果，尚待持續觀察；另護理師考試轉型電腦化測驗後，符合新世代學子之使用習慣，或許能提升及格率，建議部持續追蹤辦理成效。3. 醫師、中醫師及牙醫師考試均是補充臨床所需人力，以往每年應考人數分別約為 1,400 人、500 人及 400 人。考量 112 年已規劃將中醫師考試納入電腦化測驗，在符合電腦化測驗的應試座位容量條件下，建議或可規劃醫師、中醫師、牙醫師三師考試併同辦理。

姚委員立德：肯定部 112 年度考試期日計畫表規劃情形，其中，11 月 11 日將增辦第三次護理師考試。個人建議若欲達成護理師考試全面電腦化目標，可研議將第三次護理師考試提前至 9 月辦理。屆時若分流效果顯著，113 年辦理護理師考試時，即可全面採行電腦化測驗。

決定：洽悉。

貳、討論事項

一、銓敘部函陳撤回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5 條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意見通過。

二、銓敘部函陳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一案，請討論。

決議：1. 照部擬、本院第二組及法規委員會意見通過。
2. 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三、銓敘部函陳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一案，請討論。

決議：1. 照部擬、本院第二組及法規委員會意見通過。
2. 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四、銓敘部函陳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一案，請討論。

決議：1. 照部擬及本院法規委員會意見通過。
2. 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參、臨時動議

一、周召集人弘憲提：併案審查銓敘部函陳關於臺東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 7 條及第 17 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第 8 條及第 5 條附表三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等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1. 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2. 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二、考選部商同典試委員長提：11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海岸巡防人員、移民行政人員考試及 111 年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取得法官遴選資格

考試第 4 次增聘閱卷委員 1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三、考選部商同典試委員長提：111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典試委員名單、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 111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院長講話：本次「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之修正，係為強化地方治理與施政品質，並因應縣(市)政府人力結構調整後之用人迫切需求，爰先鬆綁配置準則部分規範，以有效協助縣(市)政府攬才留才。個人肯定銓敘部的積極作為，亦感謝人事行政總處的協助，此為兩院合作研議之具體成果。考量近年各機關對於部分職務之員額配置迭有修正意見，且部分機關之名稱或層級亦須待行政院組織改造之修法結果後，再配合修正。因此未來配置準則應俟行政院組織改造完成後，再進行第二階段之通盤檢討修正。

散會：11 時 48 分

主 席 黃 榮 村